

合同登记号：

B	C	J	C	Z	2	0	2	6	0	6	0	8	-	0	1
---	---	---	---	---	---	---	---	---	---	---	---	---	---	---	---

##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

### 信访投诉监测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局办公室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鉴于：

乙方为上述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拟订立本项目主合同；

筹备合同签订期间，经核查发现乙方原投标报价明细中同一检测指标单价存在不一致情形。

经甲方发出书面《关于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报价明细修正的质疑函》、乙方提交《关于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报价明细修正质疑函的回复函》（含修正后的分项目费用表及分指标费用表），双方共同澄清、修正、审核无误，确认本次修正属于投标报价合规纠错，不改变中标结果及合同实质性内容。

为统一计价标准、规范履约及结算依据，保障项目合规有序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 第一条 报价明细调整

原拟签订主合同附件 2《分项目费用表》、附件 3《分指标费用表》全部废止。根据乙方提交的加盖公章的《关于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报价明细修正质疑函的回复函》（含修正后的分项目费用表及分指标费用表），本项目全周期履约执行、价款结算均严格按照修正后的分项目费用表、分指标费用表执行。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调整

本次报价修正仅为投标文件填报错误的合规整改，不属于重新议价，不改变中标结果。项目合同总金额由原人民币 4,278,800 元（大写：肆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调整为人民币 4,250,050 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零伍拾元整），符合政府采购及财政审计相关要求。

### 第三条 原有合同条款效力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报价及总金额调整外，主合同其余所有条款（包括服务内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均保持不变，甲乙双方仍严格遵照执行。

###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承诺

乙方保证具有开展本项目监测服务的全部合法资质及有效证件。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全面排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督促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赔偿。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同步签订、同步生效，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的合同文件，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效力优先级：就报价、计价标准及价款结算事项，本补充协议约定优先于主合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按主合同执行。

3. 本协议所列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限与主合同完全一致。

5.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余连成 (签章)
	联系人	王新宇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 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 话	82571532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帐 号	0132014400000666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巨凤贤	委托代理人	马亚杰 (签章)
	联系人	马亚杰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中国节能 21 号院 1 幢 A 座 2 层	邮 政 编 码	101318
	电 话	010-8948534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帐 号	645766919			

## 附件 1

# 关于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 信访投诉监测项目 报价明细修正的质疑函

致：【北京容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提供的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投标文件中指标报价明细，经我方内部复核，相同检测指标出现多处不一致单价，直接违反招标文件“相同指标单价不一致”的强制性实质性要求，属于投标文件重大瑕疵，不符合有效响应条件。

为确保项目合规、结算严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现要求贵司对报价明细予以澄清修正：

1、相同指标的单价必须统一，其中包括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总氮、总磷；

2、出具完整的盖章版修正报价明细与单价修正计算书；

3、本次修正属于法定算术错误与报价一致性纠错，修正后总价相应变化为纠错结果，不构成合同实质性变更。

请贵单位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盖章反馈确认，逾期未按要求完成修正，视为不响应纠错要求、不具备合同签订条件，我方将依法依规重新确定中标人。

联系人：【蒋建勇】

联系电话：【13911588992】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  
信访投诉监测项目报价明细修正质疑函的  
回复函**

致：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收到贵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送的《关于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报价明细修正的质疑函》。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合规结算，我司将相同指标的单价进行统一，报价明细予以澄清修正如下：

1、相同指标的单价保持统一：氮氧化物 350 元、非甲烷总烃 400 元、颗粒物 1300 元、氨 200 元、硫化氢 200 元、臭气浓度 600 元、化学需氧量 150 元、氨氮 100 元、pH 值 20 元、总氮 100 元、总磷 100 元、苯乙烯 50 元（因非甲烷总烃单价调整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项目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制价）、甲硫醇 1250 元（因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单价调整后 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超过单价最高限制价）；

2、修正报价明细见附件 1 分项目费用表、附件 2 分指标费用表，单价修正计算书见附件 3 分指标费用表修正情况表；

3、修正后总价由 4278800 元修正为 4250050 元；

北京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 附件 1

分项目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350	17500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1200	72000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1500	15000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2700	2160000	有组织废气检测 1 台 净化效率或去除效率 时按 2 个计
5	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2650	21200	允许分包甲硫醇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1000	400000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00	8000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600	24000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400	16000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 1 项·次计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150	48000	同一天对同一把加油枪开展的检测按 1 把·次计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400	16000	同一天对同一台油气后处理装置进行的采样检测按 1 台·次计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浄性检测	油品清浄性	9	项·次	3000	27000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的不同标号(92#、95#或98#)油品采样检测,分别按1项·次计
13	加油站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VOCs浓度和油气泄露点位	10	座·次	500	5000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座·次计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	项·次	800	64000	同一天对同一座加油站开展的检测均按1项·次计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露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露浓度	10	辆·次	800	8000	同一天对同一辆油罐车开展的检测均按1辆·次计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含入户检测500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500	辆·次	70	35000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附录A、D、 DB11 1476-2017《重型汽车氮氧化物快速检测方法及其排放限值》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50	台·次	350	17500	同一辆车检测多项指标按一项结算。 采样和检测方法依据: 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分计(元)	备注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指标,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为主,单项报价结算	100	项·次	820	82000	除8项主要指标外,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中序号1至34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10	家·次	4050	40500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pH值	5	家·次	670	3350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	1500	家·次	780	1170000	
合计			4250050				
<p>注: 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  2、项目19、项目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  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 附件 2

分指标费用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350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苯	150	
		甲苯	150	
		二甲苯	150	
		三甲苯	150	
		乙苯	150	
		苯乙烯	50	
		非甲烷总烃	400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500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	1000	
		颗粒物	1300	
		非甲烷总烃	400	
5	5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	200	
		硫化氢	200	
		臭气浓度	600	
		甲硫醇	1250	
		非甲烷总烃	400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	200	
		硫化氢	200	
		臭气浓度	600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	200	
		TVOC	400	
		甲醛	200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600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0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150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0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3000	
13	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 VOCs 浓度	300	
		油气泄露点位	200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0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800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 (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70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350	
18	其他污水	化学需氧量	150	
		氨氮	100	
		悬浮物	100	
		pH 值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总氮	100	
		总磷	100	
		动植物油	100	
	其他污水 (除上面 8 项主要指标外, 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 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水温	10	
		色度	50	
		总有机碳 (TOC)	200	
		石油类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0	
		挥发酚	200	
		总氰化物	200	
		硫化物	200	
		氟化物	200	
		总汞	200	
		烷基汞	400	
		总镉	200	
		总铬	200	
		六价铬	200	
		总砷	200	
		总铅	200	
		总镍	200	
		总铍	200	
		总银	200	
		总钒	200	
		总钴	200	
		总铜	200	
		总锌	200	
		总锰	200	
总铁	200			
总硒	200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	400	
		颗粒物	1300	
		氮氧化物	350	
		二氧化硫	1000	
		一氧化碳	1000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价 (元)	备注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	150	
		氨氮	100	
		总磷	100	
		总氮	100	
		流量	200	
		pH值	20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等	780	
<p>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  2、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  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p>				

## 附件 3

分指标费用表修正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投标单价 (元)	修正单价 (元)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350	350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苯	150	150
		甲苯	150	150
		二甲苯	150	150
		三甲苯	150	150
		乙苯	150	150
		苯乙烯	150	50
		非甲烷总烃	300	400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500	1500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	1000	1000
		颗粒物	1000	1300
		非甲烷总烃	700	400
5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	100	200
		硫化氢	100	200
		臭气浓度	300	600
		甲硫醇	1900	1250
		非甲烷总烃	200	400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	200	200
		硫化氢	200	200
		臭气浓度	600	600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	200	200
		TVOC	400	400
		甲醛	200	200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600	600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0	400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150	150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0	400
12	加油站车用油品清净性检测	油品清净性	3000	3000
13	加油站 VOCs 浓度和油气泄露检测	场界 VOCs 浓度	300	300
		油气泄露点位	200	200
14	加油枪与胶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管残油	800	800
15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点位泄漏浓度	800	800

序号	项目	指标	投标单价 (元)	修正单价 (元)
16	重点道路检测机动车检测(含入户检测 500 辆左右)	自由加速法/林格曼黑度检测/氮氧化物检测	70	70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烟度、氮氧化物	350	350
18	其他污水	化学需氧量	150	150
		氨氮	100	100
		悬浮物	100	100
		pH 值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50
		总氮	100	100
		总磷	100	100
		动植物油	100	100
	其他污水 (除上面 8 项主要指标外, 同时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序号 1 至 34 项的其他指标进行分指标报价, 如开展按指标合同单项报价结算。)	水温	10	10
		色度	50	50
		总有机碳 (TOC)	200	200
		石油类	200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0	200
		挥发酚	200	200
		总氰化物	200	200
		硫化物	200	200
		氟化物	200	200
		总汞	200	200
		烷基汞	400	400
		总镉	200	200
		总铬	200	200
		六价铬	200	200
		总砷	200	200
		总铅	200	200
		总镍	200	200
		总铍	200	200
		总银	200	200
		总钒	200	200
		总钴	200	200
		总铜	200	200
		总锌	200	200
		总锰	200	200
总铁	200	200		
总硒	200	200		
19	废气比对监测	非甲烷总烃	1500	400
		颗粒物	1500	1300
		氮氧化物	1000	350
		二氧化硫	1000	1000
		一氧化碳	1000	1000

序号	项目	指标	投标单价 (元)	修正单价 (元)
20	废水比对监测	化学需氧量	400	150
		氨氮	400	100
		总磷	400	100
		总氮	400	100
		流量	200	200
		pH 值	600	20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场界、工业企业厂界等	780	780

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  
4、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  
5、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

附件 3

分项目费用表投标与调整后对比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调整后 单价 (元)	调整后 分计 (元)	投标 单价 (元)	投标分 计 (元)
1	锅炉烟气监测	氮氧化物	50	台·次	350	17500	350	17500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60	点位	1200	72000	1200	72000
3	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监测	涂料或清洗剂或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10	样·次	1500	15000	1500	15000
4	餐饮油烟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800	台·次	2700	2160000	2700	2160000
5	5万吨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8	点位	2650	21200	2600	20800
6	恶臭类废气监测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400	点位	1000	400000	1000	400000
7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	室内空气 PM2.5、TVOC、甲醛	10	项·次	800	8000	800	8000
8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密闭检测	40	项·次	600	24000	600	24000
9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液阻检测	40	项·次	400	16000	400	16000
10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含在线比对)	气液比检测	320	把·次	150	48000	150	48000
11	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后处理检测	非甲烷总烃	40	台·次	400	16000	400	16000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调整后 单价 (元)	调整后 分计 (元)	投标 单价 (元)	投标分 计(元)
12	加油站车用 油品清浄性 检测	油品清浄性	9	项· 次	3000	27000	3000	27000
13	加油站 VOCs 浓度 和油气泄露 检测	场界 VOCs 浓度和油气 泄露点位	10	座· 次	500	5000	500	5000
14	加油枪与胶 管残留抽测	加油枪与胶 管残留油	80	项· 次	800	64000	800	64000
15	油罐车密封 点位泄漏浓 度监测	油罐车密封 点位泄漏浓 度	10	辆· 次	800	8000	800	8000
16	重点道路检 测机动车检 测(含入户 检测 500 辆 左右)	自由加速法/ 林格曼黑度 检测/氮氧化 物检测	500	辆· 次	70	35000	70	35000
17	非道路移动 机械排放检 测	烟度、氮氧化 物	50	台· 次	350	17500	350	17500
18	其他污水	参照地表水 质量标准 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中 的指标,以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 浮物、pH 值、五日生 化需氧量、 总氮、总磷 、动植物油 等为主,单 项报价结 算	100	项· 次	820	82000	830	83000
19	废气比对监 测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10	家· 次	4050	40500	6000	60000
20	废水比对监 测	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 磷、总氮、 流量、pH 值	5	家· 次	670	3350	2400	12000



序号	项目	指标	工程量	单位	调整后 单价 (元)	调整后 分计 (元)	投标 单价 (元)	投标分 计(元)
21	噪声监测	声环境质量、 社会生活、建 筑施工场界、 工业企业厂 界	1500	家· 次	780	1170000	780	1170000
合计						4250050		4278800
注：1、相同类型的同一指标，指标单价须一致，如出现不同单价，按最低单价结算。 2、项目 19、项目 20，为比对监测，须按照比对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如次数等）开展。 3、单位“座·次”“家·次”为每次对每家开展监测的金额，如每家开展多个点位或指 标监测，按一次费用（即单价金额）结算。								

北京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 关于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 信访投诉监测项目的质疑函

致：【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经我方复核，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检测指标出现多个不同单价的问题，违反招标文件“相同指标单价一致”的相关要求。

请贵司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以下内容：

- 1、该投标是否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重大偏差；
- 2、是否开展清标工作，如未开展，请说明原因；
- 3、阐明合同审核阶段可能出现的价格合规与审计风险，并提出规避意见。
- 4、针对报价纠错、合同签订、价格变动的合规处置意见。

联系人：【王之超】

联系电话：【82577535】



## 附件 5

### 关于《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

#### 质疑函的答复函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 2026 年接诉即办委托监测（第一包）信访投诉监测项目的质疑函》（以下简称“质疑函”）已收悉。我司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核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相关过程资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 一、关于“同一检测指标出现多个不同单价，是否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重大偏差”的答复

经我司核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分项报价表等，在指标报价表确实存在同一检测指标填报多个不同单价的情形，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相同指标单价一致”要求不符。但该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未列为实质性要求，亦非带星号（\*）强制性条款，不属于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响应条件。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仅实质性条款未响应、关键内容重大不一致才属重大偏差；非实质性瑕疵可澄清、不废标。

#### 二、关于“是否开展清标工作，如未开展，请说明原因”的答复

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含《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相关规章），无任何条款强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清标”工作。“清标”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定程序，亦非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环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细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评审权，未开展非法定、非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环节。以上的工作开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评审职责；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干预、引导评标委员会的独立评审工作。

### 三、关于“合同审核阶段价格合规与审计风险及规避意见”的答复

#### (一) 主要合规与审计风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一致，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存在合同无效、程序违法风险；

2、审计监督相关规定：合同价格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程序不合规，存在审计问责、整改、追责风险；

3、履约风险：单价不统一易引发履约争议、索赔及合同纠纷。

#### (二) 风险规避意见

1、以评审结论为依据：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唯一法定依据，该事项属非实质性细微瑕疵，依法可澄清纠正；

2、书面澄清纠错：由中标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澄清及纠错承诺，统一单价、不改变投标总价、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严格合同审核：采购单位牵头，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及澄清文件开展合同终审；



4、内控审计把关：采购单位内部法务、审计部门同步复核，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价格一致。

#### 四、关于“报价纠错、合同签订、价格变动的合规处置意见”的答复

##### (一)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存在细微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二) 合规处置意见

对于已认定无否决投标情形、属于非实质性细微瑕疵前提下：

- 1、建议可以在合同签订阶段，通过书面澄清/承诺方式统一单价；
- 2、必须锁定投标总价不变、不改变实质性响应内容；
- 3、该做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 87 号令，合法合规、审计风险可控。

我司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答复。

中财京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5月25日

